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及專項審閱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 77

专项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9)第 R00041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基于该编制基础列报的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贵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钼控股”)收购 NSRC 及其附属公司交易之目的而编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792,505
衍生金融资产	(五)2	1,713,3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3	8,914,252
预付款项	(五)4	1,283,398
其他应收款	(五)5	1,177,121
存货	(五)6	17,459,016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764,386
流动资产合计		60,104,0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504,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448,5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0	3,906,622
非流动衍生金融资产	(五)11	3,179
固定资产	(五)12	23,692,987
在建工程	(五)13	1,896,300
长期存货	(五)6	5,122,434
无形资产	(五)14	21,616,989
商誉	(五)15	674,88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29,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538,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2,368,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02,201
资产总计		123,006,270

2018年12月31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17,952,1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0	4,250,711
衍生金融负债	(五)2	1,149,8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21	2,980,836
合同负债	(五)22	584,86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625,240
应交税费	(五)24	1,134,696
其他应付款	(五)25	1,221,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2,929,83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3,399,236
流动负债合计		36,228,47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衍生金融负债	(五)11	23,312
长期借款	(五)28	20,211,947
应付债券	(五)29	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0	135,043
预计负债	(五)31	1,908,084
递延收益	(五)32	66,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8,291,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3	4,281,6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18,064
负债合计		73,146,540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210,697
少数股东权益		8,649,034
股东权益合计		49,859,7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006,27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备考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4	111,789,900
其中：营业收入		111,789,900
减：营业成本	(五)34	103,488,909
税金及附加	(五)35	1,018,793
销售费用	(五)36	404,132
管理费用	(五)37	1,162,315
研发费用		254,356
财务费用	(五)38	1,055,706
其中：利息费用		2,042,308
利息收入		1,213,48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69,684
信用减值损失	(五)40	17,7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106,4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881,7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7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4,116)
其他收益	(五)43	12,5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4,9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2,57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71,4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6,0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908,989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7,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2,616
少数股东损益		514,4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7	342,3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03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30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98)
2.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5,753)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91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9,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2,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7,372

(一) 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集团”)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控股”)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于2006年8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3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7]7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不超过124,61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16,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发行108,36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并于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H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476,781万股。

2007年5月4日本公司又发行了超额配售股份10,8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超额配售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487,617万股。

2012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942号文《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12年9月26日止,本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0元,相关股票于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A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507,617万股。

2014年11月24日,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246号《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完成发行。

2015年6月23日,因满足提前赎回权触发条件,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9日收市后行使提前赎回权。截至2015年7月9日收市,共有面值为4,854,442,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所发行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99.07%,转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562,907万股。

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转增已于2015年11月12日完成。本公司转增后总股本总计为1,688,720万股。

2017年6月23日,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918号文《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69,230,76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以3.82元/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12,041,884股,股票面值人民币0.2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7,999,999,996.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17,858,632,663.30元。发行后公司股本由16,887,198,699股增加至21,599,240,583股。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铜、钴、铌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磷系列产品的采选、深加工以及黄金、白银的采选、生产和销售等。2016年10月1日,本公司完成对巴西铌磷业务的收购。2016年11月17日,本公司完成对刚果(金)铜钴业务的收购,并于2017年4月20日通过进一步少数股权收购间接持有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以下简称“TFM”)股权至80%。

(一) 概况 - 续

2、拟收购 NSRC 及其附属公司

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持股100%的 Natural Resource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NREIL”)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占比45%的 NCCL Natur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以下简称“自然资源投资基金”)完成对 IXM B.V.(原公司名称 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B.V.,以下简称“IXM”)100%的股权收购。

2018年12月4日,洛钼控股与自然资源投资基金之全资子公司 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Limited(以下简称“NSR”)订立股份购买协议,购买 NSR 全资子公司 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SA(以下简称“NSRC”)100%股权,从而通过 NSRC 最终持有 IXM100%的股权。根据股份购买协议,NSRC 需于交割前完成重组并持有 IXM100%股权。上述重组以下简称“交割前重组”,NSRC 及 IXM 以下合称“标的集团”。本次交易对价为美元4.95亿元以及标的集团于2018年10月1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净收益。

NSRC 于2018年5月18日依据瑞士法律合法设立,设立时股本为100,000股,每股面值1瑞士法郎,由 NSR 100%持股。NSRC 于2019年4月18日完成交割前重组并持有 IXM 100%的权益。

IXM 设立于2005年11月25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90,000欧元,发行股份180股,每股面值100欧元,由 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 B.V.(以下简称“LDC”)100%持股。2006年1月20日,IXM 注册资本由90,000欧元增加至20,000,000欧元,IXM 是一家全球性的金属贸易公司,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精矿和精炼金属的全球贸易,其下属子公司分布于多个国家和地区,其拥有全球化的物流和仓储体系(包括位于南美洲和非洲的战略仓储、中国仓储网络和外包的基础设施)以满足公司产品储存、运输、混调等需求。IXM 将商品从生产方和供给过剩方转移给世界多地的需求者,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包括全球多地的采矿、综合矿业公司、冶炼厂和精炼金属零售商等。IXM 在现货贸易的基础上,合理运用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控制风险,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稳定的交易服务,提高供应链效率,降低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收购标的集团交易之目的而编制。为了向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定如附注(一)所述的本次交易后所形成的业务架构自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的期初已经存在，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下述方法和编制基础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NSRC自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以及IXM 2018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附注(三)所述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编制而成。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假设NSRC于2017年12月31日前已经完成对IXM的交割前重组，同时本公司对由NSRC及IXM构成的标的集团的收购于2017年12月31日("模拟购买日")完成，本公司于模拟购买日持有标的集团100%权益，对标的集团实现控制。
- 2、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自然资源投资基金45%的份额，自然资源基金于2018年5月11日完成对IXM 100%权益的收购。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在按照权益法核算对自然资源基金的投资时已扣除自然资源基金所持有的IXM 100%权益以及其于2018年度内所产生的相关损益影响。
-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假设IXM于2018年5月收到的LDC资本投入17,269千美元(折合人民币109,959千元)于模拟购买日已经完成。
- 4、根据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收购标的集团的交易对价按照约定的美元495,000千元以及标的集团于2018年10月1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净收益确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假设相关收购于模拟购买日完成，交易对价为美元495,000千元，根据模拟购买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3,234,429千元，相关期间净收益在确定交易对价时不予考虑。相关交易对价在模拟购买日计入其他流动负债，且未考虑利息费用及汇兑损益。
- 5、于模拟购买日计量收购标的的可辨认净资产时，公司管理层假设除无形资产—供应商关系外，其他通过收购所获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模拟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并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与模拟购买日标的集团可辨认的不包含供应商关系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供应商关系，在后续期间内对相关无形资产—供应商关系按照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摊销。
- 6、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假设收购标的集团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于模拟购买日已经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并计入未分配利润，相关交易费用金额预计约为美元4,992千元，根据模拟购买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32,622千元，相关负债在模拟购买日计入其他流动负债，且未考虑利息费用及汇兑损益。
- 7、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分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列示“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所有者权益明细项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编制基础 - 续

- 8、由于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本公司收购标的集团之目的而编制，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未列示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与此同时，本公司管理层未披露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备考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分部报告等财务报表附注。

除上述编制基础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各项会计政策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相关规定制定。各项会计政策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

以下将本公司及除收购标的集团的子公司构成的集团架构称为“本集团”或“洛阳钼业”，将本次交易后的集团架构，即包括收购标的集团后的集团统称为“经扩大集团”。

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上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由于上述收购标的集团交易实际尚未完成，于实际购买日被收购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可能与模拟购买日的被收购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同。于实际购买日，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确定实际购买日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因收购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和商誉(若有)，实际计量结果与按照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计量结果可能存在重大差异。此外，交易费用、收购对价等的实际计量结果也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有所不同。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并不代表收购完成日及收购完成后经扩大集团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于该编制基础的经扩大集团2018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2、会计期间

经扩大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通常为12个月。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经扩大集团之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经扩大集团之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经扩大集团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经扩大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经扩大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贸易存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当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需追加合并对价时，本集团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确认为一项负债，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若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区分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对于负债性质的或有对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计量，发生的变化或调整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当期期末，如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暂时确定的，则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经扩大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经扩大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经扩大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经扩大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7.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经扩大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双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经扩大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详见附注(三)“14.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扩大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经扩大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以及按经扩大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经扩大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经扩大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负债；确认出售经扩大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经扩大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经扩大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经扩大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经扩大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经扩大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续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经扩大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经扩大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经扩大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经扩大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经扩大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经扩大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经扩大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衍生金融资产单独列示外，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经扩大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经扩大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经扩大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1.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1.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续

经扩大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经扩大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扩大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扩大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经扩大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经扩大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经扩大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经扩大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经扩大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经扩大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经扩大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经扩大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经扩大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经扩大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经扩大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经扩大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经扩大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如债务人市场份额明显下降、主要产品价格急剧持续下跌、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营运资金严重短缺、资产质量下降等；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出现明显不利变化且预期短时间内难以好转；
-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如技术变革、国家或地方政府拟出台相关政策是否对债务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9)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0)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1)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经扩大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经扩大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经扩大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经扩大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经扩大集团对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经扩大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经扩大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经扩大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经扩大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经扩大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经扩大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经扩大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经扩大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经扩大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经扩大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经扩大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经扩大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经扩大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经扩大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经扩大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经扩大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经扩大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经扩大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若经扩大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经扩大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11.4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经扩大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4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 续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经扩大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经扩大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经扩大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经扩大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经扩大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扩大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经扩大集团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11.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4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 续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 续

11.4.1.2 其他金融负债 - 续

经扩大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经扩大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经扩大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经扩大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经扩大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经扩大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经扩大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经扩大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经扩大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商品期货合约、商品远期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经扩大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扩大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 续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经扩大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经扩大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经扩大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工具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5.1 可转换债券

经扩大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权转换权)。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1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经扩大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经扩大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存货

12.1 本集团的存货

12.1.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2.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存货 - 续

12.1 本集团的存货 - 续

12.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2 标的集团的存货

标的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贸易存货。

本集团作为大宗商品贸易商，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标的集团之贸易存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至完成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计量。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中国境内企业设在境外的子公司在境外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境内不存在且受法律法规等限制或交易不常见，企业会计准则未作出规范的，可以将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的会计处理结果，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原则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调整后，并入境内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标的集团之贸易存货仍按上述会计政策计量。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当经扩大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经扩大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续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经扩大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4、长期股权投资

14.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经扩大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扩大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经扩大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经扩大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经扩大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经扩大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经扩大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经扩大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经扩大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固定资产

15.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本集团位于中国资源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0~5	2.1~12.5
采矿工程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年采矿量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11.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9

本集团位于澳大利亚资源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0~5	2.1~12.5
采矿工程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年采矿量
机器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11.9

本集团位于巴西资源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所有权	不适用	永久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5	1.9~5
采矿工程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年采矿量
机器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8~20

本集团位于刚果(金)资源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所有权	不适用	永久	-	-
采矿工程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年采矿量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3	0~5	2.9~20
机器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4.8~33.3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固定资产 - 续

15.2 折旧方法- 续

标的集团与位于瑞士资源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7
机器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经扩大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5.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扩大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构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生物资产

经扩大集团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18.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经扩大集团所拥有之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用材林。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消耗性生物资产有活跃的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本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9.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权、供应商关系及商标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除特许权外，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摊销，特许权根据特许权协议按购买量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0%
采矿权	产量法	不适用	0%
特许权	购买量法	15年	0%
供应商关系	直线法	15年	0%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9.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长期资产减值

经扩大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扩大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经扩大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经扩大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经扩大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经扩大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经扩大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职工薪酬 - 续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经扩大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扩大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扩大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经扩大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4 带薪缺勤

带薪缺勤，是指企业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等。经扩大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经扩大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股份支付

经扩大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扩大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4.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经扩大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经扩大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4.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经扩大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经扩大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经扩大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经扩大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经扩大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经扩大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收入

经扩大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包括钼、钨、铌、磷、铜、钴等矿产品，标的集团向客户销售包括钼、铜、锌、镍等贸易矿产品。通常，相关销售商品的合同中仅有交付商品一项履约业务，销售产品的对价按照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固定价格或者临时定价安排确认。经扩大集团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确认收入。

(2) 仓库租赁服务收入：

经扩大集团同时向客户提供仓库租赁服务并获取收入，相关收入在客户获得并消耗相关服务的期间内确认。

(3) 酒店服务收入：

经扩大集团通过自营的酒店向客户提供服务并获取收入，相关收入在客户获得并消耗相关服务的期间内按照产出法确认。

(4) 其他收入

经扩大集团同时向客户提供包括柴油、电力等辅助服务并获取收入，相关收入在客户获得并消耗相关服务的期间内确认。

经扩大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经扩大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经扩大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经扩大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经扩大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经扩大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经扩大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经扩大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经扩大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经扩大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负债，是指经扩大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经扩大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经扩大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经扩大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经扩大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经扩大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经扩大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经扩大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经扩大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经扩大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经扩大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经扩大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返还等，由于直接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经扩大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补贴等，由于系直接对公司生产研发费用的补偿，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经扩大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经扩大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7、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经扩大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所得税 - 续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经扩大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经扩大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经扩大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经扩大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经扩大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剥离成本

于矿产开采的运营过程中，经扩大集团可能发现须移除的矿产废料、表层覆土以获取矿产，该等废料移除活动称为剥离。于矿产之开发阶段(开始生产前)，剥离成本通常进行资本化。该等资本性支出划分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在该矿产能够结束开发阶段进入生产阶段后，该等废料移除活动被称为生产剥离。

当剥离活动与当期的开采相关，相关剥离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表作为运营成本。当生产剥离既与存货生产相关，又改善了以后年度开采环境时，废料移除的支出应在这两项活动之间合理分配，对以后年度开采环境有利的部分应被资本化计入剥离和开发资本支出。某些情况下，大量废料移除并未或仅可生产出少量存货，则该废料剥离所发生的费用将全部资本化。

在已探明的矿石储备量的基础上，所有资本化的废料剥离费用都按照产量法进行折旧。

由于对矿山寿命的预期或开采计划发生变化而对废料剥离成本产生的影响或剩余矿石储备量产生影响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9、勘探、评估和开发支出

勘探和评估费用在其发生期间直接确认为费用。当一处矿产被判断为具有经济价值时，所有后续的评估支出，包括前期开发阶段的开发支出都应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内。上述资本化在矿产达到商业生产阶段后终止。由收购产生的勘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入账。

30、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0.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0.1.1 经扩大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1.2 经扩大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1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经扩大集团中位于中国境内的矿山开采企业按照开采露天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5元，井下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0元，同时根据尾矿库入库尾矿量按每吨1元计提安全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1 安全生产费用 - 续

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经扩大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冶金企业的安全费计提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六)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等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购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资产时，按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支付安全生产检查和评价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31.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2、套期会计

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经扩大集团指定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经扩大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经扩大集团的套期包括现金流量套期。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经扩大集团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处理。

经扩大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记录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此外，经扩大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经扩大集团将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将等于经扩大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套期会计 - 续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经扩大集团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经扩大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扩大集团将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经扩大集团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时，区分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是与交易相关还是与时间段相关来核算期权时间价值。对于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目，经扩大集团将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按照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相同的方法进行处理。对于与时间段相关的被套期项目，经扩大集团将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经扩大集团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将期权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当日的的时间价值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在套期关系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仅限于经扩大集团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的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若经扩大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则其他综合收益中剩余的相关金额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经扩大集团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或者将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按照与前述期权时间价值相同的处理方式对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或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进行会计处理。

32.1 现金流量套期

经扩大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以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经扩大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经扩大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经扩大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经扩大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经扩大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3、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经扩大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经扩大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经扩大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经扩大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矿产储备量估计

经扩大集团矿产储备量的估计是基于相关行业专家或其他类似司法权威指引编制的资料而确定。以此方法确定之矿产储备量及其他矿产资源量并用于计算折旧及摊销费用、评估减值迹象、评估矿山年期及预测关闭及复原的复垦成本付款时间。

就会计目的评估矿山寿命时，仅计算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对矿产储备的估计本身涉及多项不确定性因素，作出估计当时有效的假设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变动。预测产品市场价格、汇率、生产成本或回收率变动可能改变储备量的经济现状，并最终导致重估储备量。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管理层应判断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及其折旧。估计须基于对类似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的经验及须假定政府于采矿权到期后将予以更新。科技创新及竞争者面对剧烈行业竞争均对使用年限的估计具有重大影响。如发生使用年限不同于原预计使用年限的情况，管理层将调整折旧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的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3、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 续

- 采矿权资产减值

在对经扩大集团拥有的包括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采矿权、刚果 Tenke 铜钴矿采矿权、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采矿权、巴西 Cubatão 磷矿以及 Catalão 铌矿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时，经扩大集团采用国内外权威研究机构对远期产品价格的预测数据或者管理层做出的最佳估计作为未来相关产品销售价格的估计，并以管理层对开采计划和未来资本性支出的最新估计为基础，折现率则充分考虑了现时的无风险报酬率、社会平均收益率、企业特定风险等因素。采矿权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上述对未来商品价格、开采计划、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折现率的估计。商品未来价格的预测，并不代表未来实际可以实现的销售价格，开采计划、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折现率亦会发生变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认为经扩大集团拥有的各项采矿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若上述预测和估计期后发生变化，经扩大集团的采矿权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导致低于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

- 商誉减值

经扩大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经扩大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2 所述，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经扩大集团的营运资本中有相当的比例用于存货，经扩大集团有专门的操作程序来控制这项风险。经扩大集团会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来确定是否存在过时、呆滞的存货并复核其减值情况，此外，经扩大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根据存货库龄清单复核长库龄存货的减值情况。复核程序包括将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对于任何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提取准备。基于上述程序，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认为已对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提取了足额的跌价准备。

预计关闭及复原、复垦费用

预计复垦费用由管理层根据最佳估算厘定。管理层根据供应商进行工作时所花费的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估计最终恢复及关闭矿山产生的负债。该金额按通胀率逐年增加，随后按反映现行市场评估的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的特定风险的贴现率贴现，以使预计复垦费用反映预计履行责任时所需的开支的现值。然而，鉴于现时开采活动对土地及环境的影响于未来期间变得明朗，相关成本的估算可能须于短期内改变，管理层对预计复垦费用定期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反映现时及过去的开采活动所产生的责任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3、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收购巴西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经扩大集团于 2016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巴西业务的过程中，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以其收购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根据相关资产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和税务基础之间的差异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巴西当地税法的规定，上述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未来在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予以转回。但由于上述条件是否满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扩大集团管理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计人民币 1,143,597,622.94 元。若未来特定条件满足，经扩大集团上述递延所得税负债未来可能转回形成一次性收益。

企业所得税

经扩大集团位于巴西及刚果(金)业务的子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特殊，当地税务机关对若干交易的最终税务决定具有不确定性，本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在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运用了重大的会计估计，按照管理层预计未来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最佳估计相应计提负债。由于若干交易对最终所得税费用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性，本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乃基于现有税收法律和其他相关税收政策而做出的客观估计。

或有负债

经扩大集团在持续经营过程中会面对众多的法律纠纷，相关纠纷的结果均具有很大程度上的不确定性。

当与特定法律纠纷有关的经济利益被认为是极有可能流出且可以计量时，经扩大集团管理层会根据专业的法律意见计提相应的准备。除了被认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极低的或有负债外，经扩大集团所面临之或有负债均在附注(五)、31 及附注(六)中进行了披露。管理层运用判断决定相关的法律纠纷是否应该计提一项准备或者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和估值程序

经扩大集团部分账面资产及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确认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时，经扩大集团管理层会根据相关资产负债的性质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以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对于输入值的选择，经扩大集团将会尽可能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对于部分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的金融工具，经扩大集团会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进行评估。经扩大集团财务部门与评估小组或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增值税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 1
中国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城市市区，税率为 7%； 县城、建制镇，税率为 5%； 其他，税率为 1%。
中国资源税	原矿石产量或精矿(原矿换算为精矿)销售额	6.5%，11%从价征收(注 2)
中国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3%
中国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2%
澳大利亚商品及货物服务税	澳大利亚境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收入减可抵扣采购成本后的余额。出口货物无需缴纳货物服务税，且可享受货物服务税出口退税。	商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 10%
澳大利亚矿产使用费	对于矿产使用费可采取从量或从价征收。从量征收：按照开采的档位矿石征收。从价征收，按照总体开采矿石价值或售价的 4%征收。	矿产销售计税价值 4%
巴西社会贡献税及货物流转税	Niobras 及 Copebras 适用巴西当地的社会贡献税(PIS&CONFINS)及货物流转税(ICMS)，其计税基础为在巴西境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抵减可抵扣成本后的余额，出口货物无需缴纳社会贡献税及货物流转税。	社会贡献税为商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 9.25%，货物流转税为商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 4%-18%，巴西当地各州所征收的税率不同。
刚果(金)增值税	TFM 适用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当地的增值税	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6%计算。
刚果(金)矿权权利金	相关产品销售额	注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 4

注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52 号)，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钨、钼资源税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钨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6.5%。钼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11%。

注 3：根据刚果(金)矿业法的规定，经扩大集团刚果(金)业务的铜和钴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原按照 2%计算和缴纳矿权权利金。于 2018 年 7 月 1 日，根据刚果(金)颁布的新矿业法，铜和钴相关产品应缴纳的矿权权利金均提高至产品销售收入的 3.5%；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钴相关产品被列为刚果(金)的国家战略资源，相应矿权权利金提升为钴产品销售收入的 10%。

注 4：适用税率：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以及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于澳大利亚成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CMOC Sales & Marketing Limited 于英国成立，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0%。

Copebras Indústria Ltda、Niobras Mineração Ltda 以及 CMOC BRASIL SERVICOS ADMINISTRATIVOS E PARTICIPACOES LTDA.于巴西成立，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34%。

(四) 税项 - 续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4: 适用税率: - 续

经扩大集团位于百慕大群岛及英属开曼群岛的子公司, 无企业所得税。

TFM 于刚果(金)成立,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有关刚果(金)本年度出台的超额利润税事项, 参见附注(六)、(3)。

IXM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年5月10日,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取消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程序。本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产品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 因此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出售钨精粉(白钨精矿)取得的收入仍减按90%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于2017年12月6日, 本公司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为GR201741000176。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于上述期间内本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税率。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471
人民币	278	1.00	278
美元	107	6.86	737
巴西雷亚尔	221	1.77	391
澳元	-	4.84	-
刚果法郎	15,369	0.00	64
南非兰特	2	0.48	1
银行存款:			23,384,094
人民币	13,525,879	1.00	13,525,879
美元	1,322,030	6.86	9,072,764
欧元	10,786	7.97	85,936
港币	9,996	0.88	8,758
加元	1,179	5.02	5,914
澳元	55,208	4.84	267,429
巴西雷亚尔	227,800	1.77	403,489
英镑	369	8.94	3,301
新加坡币	6	4.99	28
刚果法郎	18,081	0.00	76
南非兰特	22,015	0.48	10,520
其他货币资金:			3,406,940
美元	141,233	6.86	969,309
人民币	2,437,631	1.00	2,437,631
合计			26,792,505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注)		
远期商品合约	426,205	329,365
利率互换合约	4,255	4,118
远期外汇合约	106,002	161,741
商品期货合约	1,176,929	641,888
商品期权合约	-	12,731
合计	1,713,391	1,149,843

注： 经扩大集团使用大宗商品(铜、铅、锌精矿、精炼金属等)期货合约，远期商品合约及商品期权合约对大宗商品的采购以及未来的销售等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经扩大集团承担的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相关产品的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

此外，经扩大集团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及利率互换合约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经扩大集团承担的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

以上远期商品合约、利率互换合约、远期外汇合约、商品期货合约、商品期权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五)、41。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注1)	1,623,841
- 按摊余成本计量	-
-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23,841
应收账款(注2)	7,290,411
- 按摊余成本计量	861,000
-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429,411
合计	8,914,252

注1： 经扩大集团根据日常资金需求将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或背书。根据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经扩大集团将相关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2： 本集团主要产品阴极铜、铜精矿、氢氧化钴及标的集团主要产品铜、铅、锌精矿等的售价根据交付时的市场价格暂时确定，价格通常根据交付后指定时期或期间内伦敦金属交易所所报的月平均现货价格确定。经扩大集团将相关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经扩大集团用于获取借款而抵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43,400千美元，折合人民币1,670,503千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1) 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3,563
商业承兑汇票	320,278
合计	1,623,841

于2018年1月1日起，经扩大集团以信用风险评级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量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内部信用评级	2018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未发生信用减值)	0.02%	1,620,622	304
正常类(未发生信用减值)	2.15%	3,600	77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100.00%	12,650	12,650
合计	-	1,636,872	13,031

(b) 于年末及年初，经扩大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8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4,130
合计	324,130

注： 由于与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银行或其他方，因此经扩大集团终止确认已贴现或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c) 于年末及年初，经扩大集团没有应收票据用于借款质押。

(d) 于年末，经扩大集团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经扩大集团位于刚果(金)的铜钴业务、位于澳大利亚的铜金业务以及位于瑞士的金属贸易业务以公允价值核算以点价机制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经扩大集团位于巴西的铌业务长期与稳定的高信用评级客户进行交易，管理层认为信用风险较低。

于2018年1月1日起，经扩大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位于中国的钨钼业务以及位于巴西的磷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并以内部信用风险评级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经扩大集团基于减值矩阵确认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a)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 续

人民币千元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2018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低风险	0.05%	740,814	377	740,437
正常类	2.15%	53,227	1,142	52,085
关注类	6.28%	73,042	4,587	68,455
可疑类(已减值)	40.31%	38	15	23
损失(已减值)	100.00%	50,891	50,891	-
合计	-	918,012	57,012	861,000

上述预期平均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减值率并考虑了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经扩大集团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于2018年度内未发生变化。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千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月1日	3,952	57,286	61,238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1,372)	1,372	-
转出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直接减记金融资产而转出	-	(5,991)	(5,991)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932	7,642	14,574
本期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3,264)	(9,403)	(12,667)
汇率变动	(142)	-	(142)
2018年12月31日	6,106	50,906	57,012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1,524	98.30
1至2年	20,526	1.59
2至3年	578	0.05
3年以上	770	0.06
合计	1,283,398	100.00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26,187
其他应收款	950,934
合计	1,177,121

(1) 应收利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利息	26,358
结构性存款利息	186,865
第三方借款利息(附注(五)、7)	12,964
合计	226,187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千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巴西社会贡献税(注1)	89,608
刚果(金)应收增值税退税款(注2)	594,520
押金保证金	87,147
应收土地出让金退还	5,900
应收货款结算差异(注3)	27,631
平仓收益(注4)	27,247
其他	148,570
合计	980,623

注1: 详见附注五、18。

注2: 该增值税应退税款系刚果(金)子公司出口业务形成, 公司已向政府申请退税, 预计于1年内可以收到退税款。

注3: 系经扩大集团已支付的货款超过最终按照公允价值结算部分, 待期后返还。

注4: 系经扩大集团远期外汇合约已平仓部分, 待期后交割时收取之收益。

(b) 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

经扩大集团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的款项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495	29,689	266,806

于2018年12月31日, 上述应收款中除金额为人民币29,689千元的款项已发生信用减值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外, 其余应收款项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重大预期信用损失。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c)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减值准备	29,848	3,694	159	3,694	-	29,689

6、存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	
-按成本计量	11,738,349
-按公允价值计量(注)	10,843,101
合计	22,581,450

注：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存货均为标的集团的贸易存货。于2018年12月31日，标的集团为获取借款而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1,314,900千美元，折合人民币9,024,422千元。

(1) 按成本计量的存货

(a) 存货的分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流动:			
原材料	2,510,472	8,043	2,502,429
在产品	2,527,419	-	2,527,419
产成品	1,587,776	1,709	1,586,067
小计	6,625,667	9,752	6,615,915
非流动:			
原材料(注)	5,104,761	25,233	5,079,528
消耗性生物资产	42,906	-	42,906
小计	5,147,667	25,233	5,122,434
合计	11,773,334	34,985	11,738,349

注：非流动的原材料为经扩大集团储备的用于未来生产或销售的矿石，其中包括：

- 1、澳大利亚 Northparks 铜金矿开采并储备的硫化矿储备。根据管理层估计，这部分储备矿石原料预计在 E48 号矿井开采期结束前，即 2024 年前不会销售，因此作为非流动资产列报。于本期内管理层根据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人民币 3,918 千元。
- 2、刚果(金)铜钴矿在开采过程中生产出低品位矿石，未来需要进一步的矿石回收工艺处理，管理层预计一年内无法达到可销售状态，因此作为非流动资产列报。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存货 - 续

(1) 按成本计量的存货 - 续

(b)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千元

存货种类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51	23,602	-	13,990	(2,420)	8,043
产成品	1,285	8,520	1,072	7,024	-	1,709
小计	2,136	32,122	1,072	21,014	(2,420)	9,752
非流动:						
原材料	23,552	3,918	-	-	(2,237)	25,233
合计	25,688	36,040	1,072	21,014	(4,657)	34,985

(c) 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减变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数量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8年12月31日
			购买	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		
巴西桉树林	2886公顷	42,296	2,274	4,092	1,339	(4,417)	42,906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注1)	969,228
应收NSR借款(注2)	960,848
待抵扣进项税(注3)	246,163
应收第三方借款(注4)	208,777
应收SNEL借款(注5)	96,207
待摊保险费(注6)	63,047
预缴企业所得税	52,407
供应商贷款(注7)	45,983
应收TFM少数股东款项(注8)	43,096
预缴增值税	42,293
其他	36,337
合计	2,764,386

经扩大集团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核算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金融资产。于2018年12月31日,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认为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较低。

注1: 系经扩大集团为取得衍生金融工具支付之保证金。

注2: 系NREIL应收NSR的借款,根据协议该借款期限为一年,经扩大集团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注3: 系经扩大集团拉丁美洲区域子公司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其他流动资产 - 续

- 注 4: 系经扩大集团应收第三方之质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约定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 以该第三方所持有之非上市公司股权作为质押。
- 注 5: 系刚果(金)子公司应收刚果(金)国有电力公司(“SNEL”)借款, 根据协议在公司实际用电时用于抵扣电费, 该流动部分金额为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可抵扣的电费。非流动部分详见附注(五)、18。
- 注 6: 系经扩大集团为海外业务支付的保险费, 按照对应的收益期间进行摊销。
- 注 7: 系供应商贷款于一年内到期部分, 详见附注(五)、18。
- 注 8: 系刚果(金)子公司应收 Gécamines 的借款, 根据协议该流动部分金额为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可抵扣的应付 Gécamines 咨询费。非流动部分详见附注(五)、18。

8、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备注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 日	减值 准备 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外币报表 折算差
一、合营企业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 公司(“高科”)	注 1	77,095	-	-	(7,066)	-	-	-	-	-	70,029	-
徐州环宇铝业有限公 司(“环宇”)	注 2	965,597	-	-	(56,494)	-	-	-	-	-	909,103	-
小计		1,042,692	-	-	(63,560)	-	-	-	-	-	979,132	-
二、联营企业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豫鹭矿业”)	注 3	92,495	-	-	114,099	-	-	(120,000)	-	-	86,594	-
美国凯立纳米钨公 司(“纳米钨”)	注 4	-	-	-	-	-	-	-	-	-	-	-
洛阳申钼铝业有限责 任公司(“洛阳申钼”)	注 5	1,186	-	-	(178)	-	-	-	-	-	1,008	-
自然资源投资基金	注 6	-	1,457,744	-	(23,560)	-	-	-	-	(580)	1,433,604	-
其他		1,300	-	-	2,907	-	-	-	-	(281)	3,926	-
小计		94,981	1,457,744	-	93,268	-	-	(120,000)	-	(861)	1,525,132	-
合计		1,137,673	1,457,744	-	29,708	-	-	(120,000)	-	(861)	2,504,264	-

注 1: 本公司持有高科 50.25%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与另一股东共同控制高科。

注 2: 经扩大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富川”)90%的股权, 同时经扩大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 10%股权, 因此经扩大集团通过环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富川 55%的股权。

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 当地政府享有富川 8%的分红权, 故经扩大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 47%的损益。

注 3: 根据豫鹭矿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自 2008 年起投资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分享公司净利润。因此, 经扩大集团持有豫鹭矿业 40%股权, 但按照 50%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注 4: 经扩大集团持有纳米钨 40%股权, 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根据纳米钨的公司章程, 经扩大集团对超额亏损不承担额外之义务。截至到本年末, 经扩大集团对纳米钨之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注 5: 2016 年 4 月 7 日, 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 本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作价 150 万元, 对方以现金 850 万元出资注册成立洛阳申雨, 同时本公司向洛阳申雨派驻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 因具有重大影响, 故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 6: 经扩大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自然资源投资基金 45%的份额并对相关投资主体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经扩大集团按照权益法核算相关投资。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 自然资源投资基金完成对 IXM 100%权益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经扩大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经扩大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之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增加	到期/处置	公允价值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A 公司股权	383,554	-	-	4,669	388,223
B 公司股权	100,000	-	-	(40,049)	59,951
其他	1,091	-	-	(672)	419
合计	484,645	-	-	(36,052)	448,593

注: 经扩大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是经扩大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转入(注4)	增加	处置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	2018年12月31日
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注1)	-	600,000	350,000	-	1,566	-	951,566
C 合伙企业份额(注2)	594,963	-	-	-	171,060	-	766,023
D 合伙企业份额(注3)	593,144	-	-	(387,660)	51,989	-	257,473
E 基金份额	65,468	-	58,590	-	12,693	5,544	142,295
F 基金份额	45,641	-	18,972	-	14,123	4,064	82,800
定向资管计划	1,426,814	-	-	-	(35,275)	67,941	1,459,480
G 公司股权	13,040	-	126,862	-	-	10,454	150,356
H 公司股权	7,824	-	5,456	-	-	388	13,668
I 公司股权	-	-	63,218	-	14,276	5,462	82,956
其他	5	-	-	-	-	-	5
合计	2,746,899	600,000	623,098	(387,660)	230,432	93,853	3,906,622

注 1: 系经扩大集团购买之中国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计划, 预期收益率在 4.82%至 5.84%之间。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认为, 经扩大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不重大, 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本期取得理财投资收益 47,233 千元。

注 2: 系经扩大集团投资于合伙企业之份额, 本期收到相关投资项目分红人民币 39,924 千元。

注 3: 于 2018 年 4 月, 经扩大集团处置所持有的西藏朝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朝旭”)的 100%权益, 相应终止确认西藏朝旭账面直接持有的 D 合伙企业的权益。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续

注4： 金额计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于本期内到期续转，经扩大集团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11、非流动衍生金融资产和非流动衍生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互换合同(注1)	3,179
合计	3,179
非流动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互换合同(注1)	23,312
合计	23,312

注1： 系经扩大集团购买的远期利率互换合约，用于对冲集团账面部分浮动利率借款对应的现金流量风险。经扩大集团按照套期会计核算上述套期工具和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及采矿工程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8年1月1日余额	11,997,808	18,604,034	206,745	156,928	30,965,515
2. 本年增加金额	760,360	791,315	11,431	9,497	1,572,603
(1) 购置	536,399	70,852	9,512	9,277	626,040
(2) 在建工程转入	223,961	720,463	1,919	220	946,563
3. 本年减少金额	96,501	71,368	481	6,080	174,430
(1) 处置或报废	96,501	71,368	481	6,080	174,430
4. 复垦及资产弃置成本重估(注)	(140,017)	-	-	-	(140,017)
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91,867	300,195	231	44	492,337
6.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2,713,517	19,624,176	217,926	160,389	32,716,008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月1日余额	3,255,927	3,096,162	154,027	134,599	6,640,715
2. 本年增加金额	933,909	1,670,005	14,391	3,036	2,621,341
(1) 计提	933,909	1,670,005	14,391	3,036	2,621,341
3. 本年减少金额	40,980	53,337	471	4,877	99,665
(1) 处置或报废	40,980	53,337	471	4,877	99,665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6,982	(177,616)	119	4	(160,511)
5.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165,838	4,535,214	168,066	132,762	9,001,880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月1日余额	15,377	4,815	949	-	21,141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
5.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5,377	4,815	949	-	21,141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末账面价值	8,532,302	15,084,147	48,911	27,627	23,692,987
2. 2018年初账面价值	8,726,504	15,503,057	51,769	22,329	24,303,659

于本年末，经扩大集团无用作抵押之固定资产。

注：于本年末，经扩大集团重新复核了刚果(金)业务未来的复垦及资产弃置义务，并按照更新的复垦计划调整了复垦及资产弃置成本的账面金额。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选矿三公司至三道沟尾矿库输送系统工程	35,739	-	35,739
矿山公司新1#破碎站至选矿三公司原矿运输系统改造工程	13,125	-	13,125
选矿三公司24000t/天扩能改造工程	17,852	-	17,852
钨业公司扩产2000t/年APT产能扩建工程	1,689	-	1,689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83,183	31,615	51,568
房屋购置与装修工程	228,712	-	228,712
Northparkes E48 矿区北部延伸工程	50,303	-	50,303
Northparkes E26 地下矿山开发工程	81,480	-	81,480
Copebras 磷生产工厂维护项目	116,368	-	116,368
Copebras 磷生产工艺改进项目	25,429	-	25,429
Niobras 铌生产工厂维护项目	105,193	-	105,193
TFM 过滤筛选设备升级工程	50,862	-	50,862
TFM 脱水设备安装工程	49,898	-	49,898
TFM 采矿设备购置工程	1,699	-	1,699
TFM 2 号钴干燥机改造工程	152,451	-	152,451
TFM 矿区运输道路修建工程	35,562	-	35,562
TFM 生产过程优化研究	32,834	-	32,834
TFM IT 系统变更项目	35,919	-	35,919
TFM 矿区电力供应工程	63,224	-	63,224
TFM 2018 年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152,066	-	152,066
TFM Kwatabala KT2 尾矿库第一阶段工程	91,958	-	91,958
其他	502,369	-	502,369
合计	1,927,915	31,615	1,896,300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计提减值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洛阳三公司至三重钼矿运输系统工程	76,394	1,369	34,370	-	-	-	-	-	35,739	47	-	-	自有资金
矿山公司新1#胶带输送机选矿三公司原矿运输系统改造工程	16,000	-	13,125	-	-	-	-	-	13,125	72	-	-	自有资金
洛阳三公司24000吨扩面改造工程	73,352	180	17,672	-	-	-	-	-	17,852	24	-	-	自有资金
铜业公司年产2000吨APT产线扩建工程	39,583	-	33,587	31,898	-	-	-	-	1,689	85	-	-	自有资金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项目	2,849,000	75,271	7,911	-	-	-	31,615	-	51,567	3	-	-	自有资金
房屋购置与装修工程	250,000	-	228,712	-	-	-	-	-	228,712	91	-	-	自有资金
Nordhauke E48 矿区北扩延伸工程	186,558	12,627	51,140	10,321	-	-	(3,143)	-	50,303	32	-	-	自有资金
Nordhauke E26 地下矿山开发工程	299,984	3,417	94,714	10,756	-	-	(5,895)	-	81,480	30	-	-	自有资金
Nordhauke 尾矿坝加固工程	137,543	110,801	8,198	121,788	-	-	-	2,789	-	91	-	-	自有资金
Copelmas 铜生产厂维护项目	256,844	73,018	116,549	92,674	-	-	(7,879)	-	116,368	76	-	-	自有资金
Copelmas 铜生产厂改造项目	40,994	22,274	20,420	9,386	-	-	-	2,984	105,193	108	-	-	自有资金
Niobias 铜生产厂维护项目	118,372	18,371	92,013	8,175	-	-	-	2,254	50,862	84	-	-	自有资金
TFM 尾矿库设备升级工程	60,916	41,094	7,514	-	-	-	-	1,727	49,898	97	-	-	自有资金
TFM 采矿设备购置工程	51,543	21,076	27,095	-	-	-	-	1,704	1,699	111	-	-	自有资金
TFM 2号胶带输送机改造工程	74,252	66,069	13,039	70,113	-	-	-	4,970	152,451	32	-	-	自有资金
TFM 矿区道路建设工程	480,424	52,256	95,225	-	-	-	-	541	-	103	-	-	自有资金
TFM 矿区道路建设工程	41,521	21,502	822	22,865	-	-	-	1,440	35,562	31	-	-	自有资金
TFM 矿区运输道路建设工程	247,075	23,359	51,840	41,077	-	-	-	1,540	32,834	3	-	-	自有资金
TFM 生产区绿化项目	1,029,480	29,906	1,388	-	-	-	-	1,491	35,919	105	-	-	自有资金
TFM IT 系统变更项目	34,316	25,039	9,389	-	-	-	-	1,814	63,224	72	-	-	自有资金
TFM 矿区电力供应工程	87,547	11,847	49,563	-	-	-	-	3,645	152,066	92	-	-	自有资金
TFM 2018年采选设备购置项目	188,573	168,413	19,992	-	-	-	-	2,445	91,958	11	-	-	自有资金
TFM Kowalewski K12 尾矿库一阶段工程	815,486	9,389	79,924	-	-	-	-	(16,181)	502,370	不适用	-	-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332,157	690,000	498,518	2,032	3,586	-	-	1,896,3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951,222	1,912,623	946,563	2,032	3,586	31,615	15,721	1,896,3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项目	31,615	本集团根据相关在建工程的预期可使用情况评估未来可回收金额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31,615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特许权(注1)	供应商关系(注3)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8年1月1日余额	531,980	23,583,818	167,439	539,809	123,434	24,946,480
2. 本年增加金额	-	267,089	-	-	14,801	281,890
(1) 购置(注2)	-	267,089	-	-	12,769	279,85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2,032	2,032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3,642	3,642
(1) 处置	-	-	-	-	3,642	3,642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553,501	8,431	-	1,765	563,697
5.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31,980	24,404,408	175,870	539,809	136,358	25,788,425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月1日余额	97,102	2,515,941	-	-	51,573	2,664,616
2. 本年增加金额	10,717	1,302,903	9,673	35,987	14,175	1,373,455
(1) 计提	10,717	1,302,903	9,673	35,987	14,175	1,373,455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775	775
(1) 处置	-	-	-	-	775	775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06,013	237	-	341	106,591
5.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7,819	3,924,857	9,910	35,987	65,314	4,143,887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月1日余额	-	-	-	-	23,203	23,203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3,101	3,101
(1) 计提	-	-	-	-	3,101	3,101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1,245	1,245
5.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7,549	27,549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末账面价值	424,161	20,479,551	165,960	503,822	43,495	21,616,989
2. 2018年初账面价值	434,878	21,067,877	167,439	539,809	48,658	22,258,661

于年末，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未用作抵押。

经扩大集团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50年，并位于中国大陆。

注1：系经扩大集团于2017年以25,700千美元，折合人民币172,600千元的对价向祥光铜业有限公司收购的Atalaya Mining plc铜矿供应特许权，Atalaya Mining plc将按照协议每年向本集团提供约定数量的铜矿。

注2：其中包括经扩大集团于2018年1月5日通过收购Congo Constuction Company SARL(“CCC”)公司100%股权获得的相关采矿权。

注3：系本集团模拟收购标的集团产生的供应商关系，详见附注二、5。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1月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8年12月31日
巴西磷业务(注)	833,594	(158,707)	674,887

注：系经扩大集团于2016年10月1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巴西磷业务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

(2) 商誉减值准备

将商誉分摊到资产组

经扩大集团以经营分部作为报告分部。为减值测试的目的，经扩大集团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2018年12月31日，分配到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如下：

人民币千元

	成本	外币报表折算差	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组-巴西磷业务	850,672	(175,785)	-	674,887

资产组巴西磷业务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未来5年的财务预算以及基于现有储量和未来开采计划的可开采年限为基础确定，并采用10%的折现率。由于磷业务的产品销售以美元计价并以雷亚尔进行结算，管理层认为相关业务在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通货膨胀风险主要来自于美元货币环境中的通胀风险，因此用于推断5年以后的资产组现金流量的通货膨胀率是4.25%(基于美元货币环境中)。根据上游矿产品价格和成本的特点，其受通货膨胀影响较小，管理层认为该预测方法是合理的。

计算以上资产组于2018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关键假设如下：

关键假设	管理层考虑
预算毛利	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变化以及市场金属价格的波动适当修正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	考虑预算年度所处经营环境当地的预计物价指数。

上述资产组采用的销售价格、折现率、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的关键假设的数据与外部信息一致。

管理层根据上述减值测试，认为相关商誉未发生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摊销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搬迁补偿费(注1)	49,939	-	6,180	43,759
地质博物馆项目(注2)	27,000	-	600	26,400
矿区开采补偿费(注3)	-	19,000	2,111	16,889
其他	39,250	12,783	10,058	41,975
合计	116,189	31,783	18,949	129,023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长期待摊费用 - 续

注1: 系经扩大集团支付尾矿坝周边地区村民的搬迁补偿费。

注2: 根据2012年12月18日经扩大集团与栾川县财政局签订的地质博物馆使用协议,自2013年1月1日起经扩大集团拥有地质博物馆内2000平方米的展区50年使用权,用于公司宣传及陈列产品等。

注3: 系经扩大集团于本年内支付的矿区开采补偿费,公司按照受益期间进行摊销。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5,776	122,753
可抵扣亏损(注1)	1,090,911	367,715
存货成本差异	74,309	22,293
未实现毛利	330,616	87,273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74,045	16,594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1,642,781	468,911
尚待备案的固定资产报废	23,403	3,511
非货币性项目的汇率影响(注2)	417,205	141,850
其他	299,635	91,993
合计	4,378,681	1,322,893

注1: 集团最终可于2018年所得税前扣除的亏损金额以当地税务局机关确认金额为准。其中本年度巴西业务部分子公司产生的可抵扣亏损详见附注(五)、46注2。

注2: Niobras的本位币为美元,同时Niobras在巴西的经营活动以雷亚尔进行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由于Niobras账面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汇率进行确认和后续计量,因此导致税务核算时非货币性项目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存在暂时性差异,公司将相关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为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利息收入	229,063	35,836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0,771,191	3,247,6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4,386	147,7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资产公允价值的调整(注3)	17,341,677	5,337,04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	503,821	70,484
瑞士税法下多计提的准备(注4)	1,349,223	161,910
其他	238,383	75,025
合计	30,977,744	9,075,761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注3: 经扩大集团于2016年度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巴西业务的过程中,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以其收购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根据相关资产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和税务基础之间的差异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巴西当地税法的规定,上述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未来在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予以转回。但由于上述条件是否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本着稳健的原则,经扩大集团管理层依然于2018年12月3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计人民币1,143,598千元。若未来特定条件满足,经扩大集团上述递延所得税负债未来可能转回形成一次性收益。

注4: 系瑞士税法下允许存货按照账面价值在一定范围内计提的额外减值准备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406	538,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4,406	8,291,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变动中因外币报表折算增加人民币18,518千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年变动中因外币报表折算增加人民币195,316千元。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23,19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982
小计	515,179

注: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 SNEL 借款(注 1)	1,251,661
应收 TFM 少数股东款项(注 2)	334,382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200,000
供应商贷款(注 3)	94,877
补偿性资产(注 4)	165,359
应收政府征地补偿金(注 5)	119,882
诉讼保证金(注 6)	64,697
预付水费(注 7)	63,000
巴西可抵扣社会贡献税(注 8)	43,078
预缴耕地占用税(注 9)	18,836
预付土地款(注 10)	8,660
其他	4,004
合计	2,368,436

经扩大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相关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认为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且无重大预期信用损失。

注 1：系 TFM 应收 SNEL 的借款。借款适用的利率根据 6 个月 Libor 利率上浮 3% 厘定，未来通过应付电费进行抵减。

注 2：系 TFM 应收 Gécamines 的借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TFM 应收之本金计美元 36,279 千元(折合人民币 248,992 千元)，应收利息计美元 18,721 千元(折合人民币 128,486 千元)，借款适用的利率根据 1 年期 Libor 利率上浮 6% 厘定，未来通过对 Gécamines 的股利及咨询支出进行抵减。其中应收之本金计美元 6,279 千元(折合人民币 43,096 千元)将于一年内收回，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详见附注(五)、7。

注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供应商贷款中余额 8,70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59,700 千元系提供给第三方供应商 J 之贷款，年利率为 3 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 6.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供应商贷款中余额 3,50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23,800 千元系提供给第三方供应商 K 之贷款，年利率为 5% 至 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供应商贷款中余额 20,50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140,860 千元系提供给第三方供应商 L 之贷款，年利率为 7.5% 至 8.5%。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6,70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45,983 千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管理层预期供应商 J 及供应商 K 无法偿还上述贷款，因此对贷款本金及计提之利息全额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 续

注 4: 根据经扩大集团与英美资源在收购巴西铌磷业务过程中所达成之协议, 收购日前 Niobras 及 Copebras 在经营过程中与税务相关的或有事项若于未来期间导致现金流出, 经扩大集团将获得英美资源的补偿。经扩大集团于收购日将 Niobras 及 Copebras 相关或有事项以公允价值核算并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附注(五)、31), 同时将其中与税务相关之预计负债对应的收款权利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资产。

注 5: 系 Copebras 持有应收巴西圣保罗州政府的款项。因当地政府提出异议而停止支付剩余款项。相关争议事项目前处于诉讼阶段, 经扩大集团管理层基于所掌握的信息以及外部律师意见认为相关款项无回收风险。

注 6: 系 Niobras 及 Copebras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与税项、劳工及民事相关的法律诉讼。其中的部分诉讼需要根据法院的要求提交诉讼保证金。该保证金提取受限, 并在此期间内按照巴西基准利率进行计息。待未来诉讼终结后, 根据诉讼结果公司可以相应取回保证金或者使用保证金进行赔偿。

注 7: 系新疆洛钼预付之水资源使用费。

注 8: Niobras 及 Copebras 适用巴西当地的社会贡献税, 其计税基础为在巴西境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抵减可抵扣成本后的余额。由于出口货物无需缴纳社会贡献税及货物流转税, 故公司年末形成留抵税额。其中社会贡献税为巴西联邦政府征收, 故该留抵税额可以抵扣同为联邦政府所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且该留抵税额无过期期限。经扩大集团将预计 1 年内可以抵扣的部分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 详见附注(五)、5。

注 9: 系经扩大集团预付的矿区所属尾矿库未来需使用的土地相关之耕地占用税。

注 10: 系经扩大集团支付预缴的土地补偿款及出让金, 待相关子公司恢复生产后将继续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730,786	
抵押借款(注)	12,221,321	
合计	17,952,107	

注: 抵押借款之抵押详情参见附注(五)、3 及 6。

(2) 于本年末, 经扩大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之短期借款。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1、公允价值计量的浮动利率外币借款合同及远期外汇合约和远期利率互换合约形成的负债(注 1)	691,117
2、公允价值计量的远期商品合约及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注 2)	3,009,557
3、收购刚果(金)铜钴业务或有对价(注 3)	550,037
合计	4,250,711

注 1: 经扩大集团与银行签订浮动利率的外币借款合同。同时,为对冲相关负债的汇率风险和浮动利率产生的现金流量风险,经扩大集团通过购买相应的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来对相关浮动利率外币借款进行风险管理。经扩大集团将相关浮动利率外币借款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以减少会计错配。

注 2: 经扩大集团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在租赁期内,经扩大集团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经扩大集团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同时,为了对冲相关负债的商品价格风险,经扩大集团使用黄金远期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经扩大集团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与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注 3: 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本集团完成对 Freeport 所持有的 TFM 56%权益的收购。按照双方在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或有对价条款: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4 个月内,伦敦金属交易所 A 级铜现货月平均交割价的价值高于 3.50 美元每磅,则 CMOC Limited 应在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 PDK 支付 0.60 亿美元。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4 个月内,LME 钴官方现货月平均交割价的价值高于 20.00 美元每磅,则 CMOC Limited 应在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 PDK 支付 0.60 亿美元。

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集团通过协议控制的 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HR”)完成对 Lundin Mining Corporation 间接持有的 TFM 24%权益的收购。按照双方在收购协议中约定的,Lundin 根据其转让的 TFM 股权的比例相应享有与 Freeport 同等的收取或有对价的权力。

本集团将上述或有对价确认为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29,000
应付账款	2,951,836
合计	2,980,836

(1) 应付票据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
合计	29,000

(2) 应付账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购货款	2,792,47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账款(注)	1,832,761
其他	159,366
合计	2,951,836

注：标的集团主要产品铜、铅、锌精矿等的售价及采购价根据交付时的市场价格暂时确定，价格通常根据交付后指定时期或期间内伦敦金属交易所所报的铜、铅、锌精矿等现货价格附加升贴水确定。经扩大集团将相关业务形成的应付款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续

(2) 应付账款 - 续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00,046
1-2年	33,533
2年以上	18,257
合计	2,951,836

22、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84,863
合计	584,863

(2) 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人民币 581,108 千元预计将于 2019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3,755 千元预计将于 2020 及以后年度确认为收入。

(3) 经扩大集团将基于商品销售合同所收取的预收货款作为合同负债核算，相关合同负债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92,314	2,355,894	2,287,902	7,102	567,40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99	124,352	127,853	(1,178)	8,820
3、其他(注)	32,313	64,301	48,164	562	49,012
合计	538,126	2,544,547	2,463,919	6,486	625,240

注：系经扩大集团下属澳大利亚公司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以及刚果金公司为雇员计提的短期带薪休假预计于 12 个月内支付的相关负债。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3,212	2,223,643	2,160,310	6,078	532,623
二、职工福利费	291	37,804	36,239	46	1,902
三、社会保险费	18,564	53,101	50,829	978	21,814
四、住房公积金	78	31,544	31,411	-	211
五、辞退福利	-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69	9,802	9,113	-	10,858
合计	492,314	2,355,894	2,287,902	7,102	567,408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以及非货币性福利，本年末余额预计在2019年全部发放完毕。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498	122,205	125,708	(1,178)	8,817
2、失业保险	1	2,147	2,145	-	3
合计	13,499	124,352	127,853	(1,178)	8,820

经扩大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或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经扩大集团员工按员工基本工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经扩大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经扩大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122,205千元及人民币2,147千元。于2018年12月31日，经扩大集团尚有人民币8,817千元及人民币3千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24、应交税费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28,434
资源税及矿权权利金	244,150
增值税	60,849
个人所得税	57,787
教育费附加	2,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7
其他	39,101
合计	1,134,696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27,886
应付利息	244,447
其他应付款	948,772
合计	1,221,105

(1) 应付股利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注)	6,623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注)	15,943
栾川县诚志矿业有限公司(注)	5,320
合计	27,886

注：经扩大集团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 应付利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中期票据应付利息(注 1)	66,133
银行及第三方借款利息(注 2)	178,314
合计	244,447

注 1： 详见附注(五)、29。

注 2： 第三方借款利息系经扩大集团的子公司 IXM 对 NSR 之长期借款产生，详见附注(五)、33。

(3) 其他应付款

(a)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及设备款	369,012
劳务及运输费	159,497
待支付代理业务款项(注 1)	75,495
押金、保证金及代垫款项	69,765
应付 SNEL 电费补偿款(注 2)	68,632
应付能源费	50,625
应付无形资产款项(注 3)	33,348
应付货款结算差异(注 4)	14,282
应付 Gécamines 特许权使用费	7,455
应付平仓损失款(注 5)	2,484
土地补偿款	1,617
应付服务费	341
其他	96,219
合计	948,772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其他应付款 - 续

(3) 其他应付款 - 续

(a)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续

注 1: 经扩大集团利用贸易资质提供远期商品合约代理服务。余额系已从经纪人处收取、待支付给客户之结算款项。

注 2: 2015 年 TFM 与 SNEL 就未来电费收取标准产生争议, TFM 管理层基于未来可能导致的现金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的预计补偿款。

注 3: 系经扩大集团为获取特许权支付之对价于一年内到期部分。

注 4: 系经扩大集团已收取的货款超过最终按照公允价值结算的部分, 待期后支付。

注 5: 系经扩大集团远期外汇合约已平仓部分, 待期后交割时支付之亏损款项。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附注(五)、32)	7,4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8)	2,922,422
合计	2,929,839

27、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预提费用	164,807
预计应付收购款项(注)	3,234,429
合计	3,399,236

注: 本公司管理层假设收购标的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并根据收购协议中所约定之条款相应估计彼时的交易对价, 作为本公司的流动负债核算, 详见附注(二)、4。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注 1)	16,268,307
信用借款(注 2)	6,850,970
抵押借款(注 3)	15,092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6)	2,922,422
合计	20,211,947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长期借款 - 续

(1) 长期借款分类 - 续

注1: 系经扩大集团以定期存款、所持子公司之权益等资产进行质押所获取的银行借款, 其中:

于2016年9月, 经扩大集团之子公司CMOC LUXEMBOURG S.À R.L. (以下简称“洛钼卢森堡”)和CMOC BRASIL SERVICOS ADMINISTRATIVOS E PARTICIPACOES LTDA. (以下简称“洛钼巴西”)获得总计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62亿元)并购银团贷款, 用于支付收购巴西铌磷业务的收购对价, 该银团借款将在2018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4日之间按约定分期偿还, 利率区间为3个月美元libor+1.8%至3个月美元libor+2.75%; 经扩大集团将所持有的洛钼卢森堡100%权益质押给银行并提供连带担保。

于2016年11月, 经扩大集团之子公司CMOC DRC LIMITED (以下简称“洛钼刚果”)获得总计15.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10亿元)并购银团贷款, 用于支付收购刚果铜钴业务的收购对价, 该银团借款将在2018年3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之间按约定分期偿还, 利率为3个月美元libor+1.7%至3个月美元libor+2.2%; 经扩大集团将所持有的洛钼刚果100%权益质押给银行并提供连带担保。

注2: 于2017年4月6日, 经扩大集团之子公司BHR签订了一项总贷款承诺金额6.9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协议, 用于收购TFHL 30%的股权。该银团借款将在2019年7月6日至2024年4月6日之间按约定分期偿还, 利率区间为3个月USD LIBOR+2.50%至3个月USD LIBOR+2.64%。

经扩大集团上述借款合同中均约定了相关的违约条款。经扩大集团管理层于各会计期末核对相关违约条款中约定的挂钩指标以确认不存在导致违约的事项。

注3: 于2018年12月31日, 经扩大集团抵押借款的年利率为4.66%, 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9日。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参见附注(五)、3及6。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千元

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8年1月1日	本年还款额	本年发行	账面值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溢价摊销	本期行权转股	一年内到期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16 栾川钼 MTN001 (注1)	2,000,000	2016年3月17日	5年	2,000,000	2,000,000	-	-	84,400	84,400	66,133	-	-	-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84,400	84,400	66,133	-	-	-	2,000,000

注1: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发行面值为人民币2,000,000千元的中期票据(证券简称: 16 栾川钼业 MTN001), 相关债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该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用于补给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中期票据发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22%, 期限为5年,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应付利息请参见附注(五)、25。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服务休假(注1)	83,016
员工离职赔偿(注2)	43,887
设定受益计划	5,978
其他	2,162
合计	135,043

注1: 为经扩大集团海外公司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相关负债。其中预计在12个月内支付部分在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注2: 为经扩大集团根据刚果(金)劳动法基于员工服务年限计提的离职赔偿。

(1) 设定受益计划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84,163
计划资产	(78,185)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978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动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3,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77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305
雇主投入	(4,77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23
期末余额	5,978

标的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这项计划以福利增长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会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乘以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国债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最近一期对于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进行的精算估值由独立精算评估师 Swiss Life 针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的服务成本。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死亡率及利率。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预计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复垦费及资产弃置成本(注1)	1,327,863
法律诉讼(注2)	580,221
合计	1,908,084

注1: 经扩大集团对矿产相关的生产经营及开发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负有复垦、环境恢复及相关资产拆除义务。经扩大集团管理层根据上述义务所可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折现后确认为预计负债。上述估计根据行业惯例及所在地现行使用的法律法规厘定,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变化可能对经扩大集团所作出的估计产生重大影响。

注2: 经扩大集团位于巴西的铌磷业务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当地一系列与税务事项、劳工及其他民事案件相关的诉讼。当相关诉讼很可能败诉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经扩大集团管理层会对潜在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进行估计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32、递延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返还款(注1)	14,974
研发费用补贴(注2)	3,000
示范基地项目补贴(注2)	54,873
大型钨矿伴生铜铼综合税收及产业化奖励	1,200
其他	45
减: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附注(五)、26)	7,417
合计	66,675

注1: 为经扩大集团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计入递延收益,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注2: 为经扩大集团收到的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以及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计划用于钨钨选矿及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计入递延收益,在未来发生相关技术研究费用时确认为当期其他收益。

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人民币千元

负债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注)
递延收益低品位白钨矿示范工程补贴	61,878	-	7,005	54,873	与资产相关
南泥湖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15,360	-	386	14,974	与资产相关
3000吨/日钨选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3,000	-	-	3,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钨矿伴生铜铼综合税收及产业化奖励	-	1,200	-	1,2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补贴	70	-	25	4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308	1,200	7,416	74,092	

注: 本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政府文件的明确规定分别归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本公司按照被补助项目是否可以形成资产作为划分的依据。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 BHR 股东收购款(注 1)	3,225,704	
应付 NSR 借款(注 2)	892,216	
应付 Gécamines 生产进度金(注 3)	68,632	
递延管理层奖金(注 4)	40,877	
股份支付(注 5)	54,219	
合计	4,281,648	

注 1: 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 经扩大集团与 BHR 及其投资者订立框架协议, 通过协议控制的方式获得对 BHR 及其附属资产的控制, 同时承诺给予 BHR 投资者在相应期间内的固定年化退出回报。

注 2: 系经扩大集团的子公司 IXM 对 NSR 之长期借款 130,000 千美元, 折合人民币 892,216 千元, 用于置换对 LDC 之借款。

注 3: 经扩大集团根据与 Gécamines 签订的采矿协定, Gécamines 需要向 TFM 收取生产进度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需支付的 1,000 万美元, 根据 TFM 生产计划, 预计会于 2020 年以后支付剩余金额。

注 4: 于 2006 年经扩大集团子公司 IXM 宣布一项以 Louis Dreyfus Company Holdings B.V. (以下简称“LDCH”)股份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Equity Participation Plan, "EPP"), 同时经扩大集团子公司 IXM 与 LDCH 签订了一项补偿协议, 约定经扩大集团子公司 IXM 将支付 LDCH 上述与 IXM 员工股份支付相关的款项。经扩大集团子公司 IXM 将 EPP 作为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于 2018 年 5 月, 经扩大集团子公司 IXM 与 LDCH 协商后将 EPP 修订为一项管理层递延奖金计划, 约定所有款项将由 IXM 与员工进行结算, 并将剩余的等待期缩短至 18 个月。由于该项修订, 经扩大集团子公司 IXM 将原应付 LDCH 之款项 2,800 千美元, 折合人民币 19,217 千元转入递延管理层奖金。同时 2018 年因等待期缩短导致与上述管理层递延奖金计划相关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3,160 千美元, 折合人民币 21,660 千元。

注 5: 于 2018 年 5 月, 经扩大集团子公司 IXM 宣布一项分 5 年期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 (Phantom Equity Retention Plan, "PERP")。本集团于 2018 年度确认的与 PERP 相关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54,219 千元。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按类别)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注)	111,591,439	103,298,940
其中: 销售商品-本集团	24,500,100	14,724,899
销售商品-标的集团	87,091,339	88,574,041
其他业务	198,461	189,969
其中: 酒店服务收入	58,766	47,841
仓库租赁服务收入	14,128	13,421
其他收入	125,567	128,707
合计	111,789,900	103,488,909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1) 营业收入(按类别) - 续

注： 经扩大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本集团的自产矿产品销售收入及标的集团的贸易矿产品销售收入。其中，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包括钼、钨、铌、磷、铜、钴等自产矿产品，标的集团向客户销售包括钼、铜、锌、镍等贸易矿产品。

(2) 履约义务

销售商品：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包括钼、钨、铌、磷、铜、钴等矿产品，标的集团向客户销售包括钼、铜、锌、镍等贸易矿产品。通常，相关销售商品的合同中仅有交付商品一项履约义务，销售产品的对价按照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固定价格或者临时定价安排确定。经扩大集团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确认收入。

同时，经扩大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相应采取预收或者信用销售的方式开展业务。

仓库租赁服务收入：

经扩大集团同时向客户提供仓库租赁服务并获取收入，相关收入在客户获得并消耗相关服务的期间内确认。

酒店服务收入：

经扩大集团通过自营的酒店向客户提供服务并获取收入，相关收入在客户获得并消耗相关服务的期间内确认。

其他收入：

经扩大集团同时向客户提供包括柴油、电力等辅助服务并获取收入，相关收入在客户获得并消耗的期间内确认。

35、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78	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16,874	附注(四)
资源税及矿权权利金	858,284	附注(四)
其他	115,157	
合计	1,018,793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销售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工资及附加	214,550
市场咨询费	47,946
运输费	5,232
差旅费	3,721
业务招待费	1,763
其他	130,920
合计	404,132

37、管理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工资及附加	464,659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282,719
折旧及摊销	154,630
业务招待费	21,300
其他	239,007
合计	1,162,315

38、财务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债券利息支出	93,400
商业票据贴现利息	21,962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926,946
利息支出合计：	2,042,308
减：利息收入	1,213,487
汇兑差额	(251,367)
黄金租赁手续费	115,800
BHR 股东回报支出(注)	211,901
其他	150,551
合计	1,055,706

注： 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经扩大集团与 BHR 及其投资者订立框架合作协议，通过协议控制的方式获得对 BHR 及其附属资产的控制，同时承诺给予 BHR 投资者在相应期间内的固定年化退出回报，经扩大集团按照约定的回报计提财务费用。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4,96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1,61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101
合计	69,684

40、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千元

产生信用减值损失的来源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4,258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535
合计	17,793

注：于2018年1月1日起，经扩大集团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其他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来源：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8,743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附注(五)、20)	(29,484)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附注(五)、6)	4,092
收购刚果(金)铜钴业务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附注(五)、20)	69,465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753
公允价值计量的浮动利率外币借款合同及远期外汇合约和远期利率互换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附注(五)、20)	(1,107)
合计	2,106,462

4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7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当期收到的投资收益(附注(五)、10)	87,15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附注(五)、10)	46,592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损失)	718,335
合计	881,792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2、投资收益- 续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豫鹭矿业	114,099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洛阳申雨	(178)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高科	(7,066)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环宇	(56,494)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自然资源投资基金	(23,560)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其他	2,907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合计	29,708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动

经扩大集团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投资收益均产生于非上市类的投资。

43、其他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低品位白钨矿示范工程补贴	7,005	与资产相关
研发奖励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稳岗补贴	925	与收益相关
南泥湖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386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补贴	2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20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550	

4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960
其他	618
合计	2,578

(2) 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平台后补助资金	1,100	与收益相关
结转流水沟尾矿库闭库财政补贴	8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5、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59,933
其他	11,482
合计	71,415

46、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02,694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50,0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43,750)
合计	1,908,989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会计利润	7,216,063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7年度：15%)	1,082,40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79,103
免税收入/额外抵扣费用等项目的纳税影响	(72,466)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2,241)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4,603
准予税前列支的资本利息(注1)	-
非货币性项目的纳税影响(附注(五)、17注2)	(41,105)
税务报表所形成的可抵扣亏损(注2)	(154,483)
在其他地区的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773,934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50,045
注册资本金税(注3)	4,676
其他(注4)	(5,486)
合计	1,908,989

注1：根据巴西当地税法规定，企业可以按年向其股东支付资本利息，该金额可于税前列支，利息金额根据巴西当地长期存款利率计算得出。经扩大集团位于巴西的子公司适用此项税收优惠。

注2：经扩大集团巴西业务中部分企业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同时根据巴西当地税务规定以雷亚尔作为记账本位币进行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管理层将相关雷亚尔报表中的税务亏损相应确认为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3：系经扩大集团子公司 IXM 在瑞士税法下按照注册资本金既定比例缴纳之所得税。

注4：主要系经扩大集团位于墨西哥之子公司于墨西哥税法下根据通货膨胀率计算之加计扣除。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57)	(37,685)	-	(9,354)	(28,331)	-	(41,488)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57)	(35,380)	-	(9,079)	(26,301)	-	(39,458)
设定受益计划	-	(2,305)	-	(275)	(2,030)	-	(2,03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3,008)	367,857	-	(2,859)	(12,198)	382,914	(625,20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18,612)	-	(2,859)	(15,753)	-	(15,7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3,008)	386,469	-	-	3,555	382,914	(608,9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26,165)	330,172	-	(12,213)	(40,529)	382,914	(666,693)

(六)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经扩大集团位于中国境内之业务

经扩大集团于2013年1月30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栾川县杨树凹西铅矿（“杨树凹”）起诉经扩大集团下属子公司之分公司选矿三公司建设的尾矿库位于其矿区范围内，由于尾矿库坝体增高，尾矿库上侵，地下水位增高，致使其采矿设施设备被毁，采矿工程报废，使已探明的铅锌矿体无法开采，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因此要求选矿三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800万元及相关可得利益损失。根据司法鉴定之结果，杨树凹涉及本次诉讼之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2.4万元。相关诉讼目前尚在审理中，经扩大集团认为根据现有情况与提交证据无法确认杨树凹所称之侵权事实存在，故认为该诉讼事宜目前并不会对经扩大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于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并未计提上述有关的索赔金额。

经扩大集团位于刚果(金)的铜钴业务

于2015年末，TFM为解决有关现时供电的有效性、供电质量以及供电电量而与SNEL展开谈判。根据包含在和解方案中的对电力协议的修改条款，TFM同意自2016年1月起，将支付每千瓦时0.0569美元的电价(以往的电价为每千瓦时0.0350美元)，并支付1,000万美元的结算补偿金，以从SNEL获取更多的持续供应的电力。截至本报告日，双方尚未签署任何的正式协议，且谈判尚在进行中。针对该项或有负债，TFM在以前年度已经计提了1,000万美元的支出。

经扩大集团位于刚果(金)的铜钴业务在日常业务中有可能发生一些法律诉讼、索赔及负债诉求。管理层认为基于当前可以获得的信息，该等或有事项的结果不会对相关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扩大集团位于巴西的铌磷业务

经扩大集团位于巴西的铌磷业务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会面临各种诉讼，管理层根据所掌握之信息以及外部法律专家的专业意见判断相关诉讼败诉及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较小则作为或有事项，该等或有事项的结果不会对相关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或有事项 - 续

(2) 担保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扩大集团下属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向澳大利亚西南威尔士州政府机构为其相关业务运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292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15,922 万元)。相关业务合营方同意就本业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从该担保中强制执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重大担保责任。

于2018年12月31日，经扩大集团已就向中国三家供应商授予的信贷融资分别向银行提供若干担保，金额 265.0 百万美元。经扩大集团集团提供的担保仅限于信贷融通下本金和利息总额的 10% 或 10.6%，对这些信贷额度下的剩余部分本金和利息没有义务。于2018年12月31日，该等担保的或然负债仅限于 1,830,000 美元。

(3) 重大税务事项

刚果(金)于2018年颁布实施新矿业法并开征超额利润税，其起征条件为单项产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平均有效售价较其项目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的该产品于此年度的平均售价上升超过 25%，其计税基础为此会计年度按产品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可研报告预测数之差，适用的税率为 50%，征税期间从2018年6月开始。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认为，由于相关新矿业法在公布的同时并未颁布包括实施细则以及指导性的纳税申报表表格在内的配套文件，因此对于包括经扩大集团在刚果金的子公司 TFM 在内的刚果(金)当地矿业企业而言如何计算和确定超额利润税的计税基础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2018 年度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099,082
- 对外投资承诺	367,037
- 信用证-商品交易	93,525
合计	1,559,644

于2018年12月31日，经扩大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经扩大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9,47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4,13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0,02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10,537
以后年度	109,943
合计	244,110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8年度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2018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21,599,240,58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计算, 拟以每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

2、收购高科剩余股权

2018年12月27日,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高科的另一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以人民币 120,395,000.00 元的对价收购其持有的高科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将持有高科 100%的股权, 相关交易已于 2019 年完成。

* * *财务报表结束* * *